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姜宜东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3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60分	嘉奖制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5日止）	
黄德清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5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61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日止）	
曾庆波	寻衅滋事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6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7日止）	
张谷新	盗窃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7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18日止）	
姚斌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3年2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分	嘉奖制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6日止）	
周德平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有期徒刑2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5分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天（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6日止）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林宏辉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24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34分（劳动欠产一次性扣34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日止）	
叶文峰	抢劫罪	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2013年5月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24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五天（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8日止）	
史蓝军	抢劫罪	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82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8日止）	
曾振界	抢劫（未遂）罪	有期徒刑3年8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56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8日止）	
陈国雄	盗窃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3年3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3日止）	
高江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5年1月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86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4日止）	
黄维建	强迫卖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1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1日止）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李振洪	盗窃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93分		准许撤回减刑	
张辉	抢劫罪	有期徒刑13年	2015年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25分	嘉奖制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日止）	
刘光华	组织卖淫罪	有期徒刑6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86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	
薛义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3年8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88分	嘉奖制累计扣2分，计分考核累计扣4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7日止）	
陈川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5分	嘉奖制累计扣2分，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5日止）	
欧阳世凯	强奸罪	有期徒刑3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61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7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9日止）	
廖明成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83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8日止）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后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8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本院裁定结果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毛堂彬	抢劫罪	有期徒刑6年6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60分	嘉奖制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7日止）	
苏海城	抢劫罪	有期徒刑6年6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6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6日止）	
卓之满	抢劫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27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0日止）	
陈展然	抢劫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5分	嘉奖制累计扣5分，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4日止）	
陈伟生	抢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7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0日止）	
谢俊彬	强奸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30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6日止）	